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季度 监管资本信息表

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截至二季度末，本行资本充足率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过渡期达标要求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亿元）

项目	2016 年 6 月 30 日	
	集团	本行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33.04	131.54
一级资本净额	133.09	131.54
资本净额	148.48	146.63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9.93	9.94
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9.93	9.94
资本充足率（%）	11.08	11.08